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因临时更换审计机构须经公司内控审核流程，且公司合并审计范围涉及母公司及 7 家子公司，审计工作繁重，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公司预计不能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公司将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祥云飞龙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进度并按期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对祥云飞龙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祥云飞龙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丁宝寅 联系电话：0872-3130459

主办券商联系人：邵译韬 联系电话：021-5252332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祥云飞龙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如祥云飞龙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

2024 年 4 月 18 日